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1226
2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
关于索马里问题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由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并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一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8 年 1 月至 12 月。

2. 该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其在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S/1997/1029)。

二、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摘要

3. 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了 1998 年的主席团,由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大使(巴林)担任主席,哥斯达黎加和冈比亚代表团各派一名代表担任副主席。

三、意见

4. 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军火禁运的有效实施,因此想回顾其过去的意见,即委员会完全依赖有能力提供关于违反军火禁运资料的会员国及组织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得到违反禁运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决议,除其它外,该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定。委员会并重申其要求,请所有会

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报告关于可能违反安理会所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资料。委员会并坚决支持该决议第 2 段,安理会在此段中鼓励每个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会员国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它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定为犯罪行为。

5. 委员会根据第 1196(1998)号决议第 4 段打算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改善对索马里实行军火禁运的监测,为此目的,委员会将与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建立联系沟通渠道。
